



将校车安全管理纳入法治化轨道

——就《滨州市校车安全管理办法》出台访市法制办党组书记、主任李玉会

滨州日报/滨州网记者 李伟伟 通讯员 程帅

记者:近日,我市制定公布了《滨州市校车安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请谈谈该《办法》制定的必要性?

李玉会:校车安全管理不仅是一项教育工作,也是一个社会问题,校车作为每天接送学生上下学的交通工具,安全不容忽视。2018年9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强调,教育是国之大计、党之大计,各级党委和政府要为学校办学安全托底,保护学生生命安全。为了保障学生的人身安全,防止校车安全事故发生,2012年,国务院颁布《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17号),把解决校车安全问题纳入了法治化轨道。我省是教育大省,校车保有量大,且数量呈现快速增长趋势,2016年,省政府制定出台了《山东省校车安全管理办法》(省政府令295号);2013年,我市依据《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制定了《滨州市中小学校车安全管理办法》(滨政发[2013]11号),在全省率先出台校车安全管理

的规范性文件,为服务群众、规范管理、保障校车运行安全发挥了积极作用。《滨州市中小学校车安全管理办法》有效期至2018年6月30日,且制发时间早于《山东省校车安全管理办法》,随着道路交通安全和校车运行保障体系的不断发展完善,其中的管理机制需要进一步完善,管理职责有待进一步理顺。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政府关于加强校车安全工作的部署要求,依据有关法规、规章并结合我市校车管理实际,制定出全新的校车安全管理办法势在必行。

记者:《办法》制定的依据和主要内容有哪些?
李玉会:《办法》(草案)制定严格落实党的十九大大精神和国务院、省政府关于加强校车安全工作的部署要求,主要依据《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17号)、《山东省校车安全管理办法》(省政府令295号)、《山东省校车安全管理办法》(鲁校车办函[2016]1号),并结合我市实际而制定。

《办法》共八章60条。第一章总则部分,明确了校车安全管理的依据、原则和保障机制;

第二章校车管理机制,明确了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及教育、公安、交通运输、财政、物价、经信、住建、规划、质监、安监等部门的管理职责,规定了校车服务提供者、学校、随车照管人员及学生监护人应履行的义务;

第三章校车服务提供,明确了校车服务提供者应具备的条件和管理责任;

第四章校车使用许可,规范了校车使用许可制度,明确了取得校车使用许可的条件及申请、批准的程序、权限,制定校车牌管理措施;

第五章校车驾驶人,明确了校车驾驶人管理措施,规定了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条件及审批程序;

第六章校车通行及乘车安全,明确了校车通行和乘车安全措施,规定了政府有关部门对校车行驶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职能,校车行驶、承载的规则及应急处置措施;

第七章法律责任,明确了校车管理使用的法律责任,规定了对不履行校车安全管理职责的行为进行处分、处罚、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和依据;

第八章附则,规定了寄宿制学校开周末接送学生班车、幼儿园使用校车的条件和《办法》施行时间。

记者:该《办法》具体的制定过程是怎样的?
李玉会:年初,市政府将《办法》列入2018年度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发计划。3月,市教育局开始《办法》起草工作,在吃透国务院《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山东省校车安全管理办法》精神的基础上,广泛征求和吸纳全市教育系统和市直有关单位意见,结合我市校车管理工作实际,形成了《办法(送审稿)》,7月报我办审查。我办经与有关部门沟通协商修改完善后,形成《办法(征求意见稿)》并将

全面加强学生上下学交通安全保障体系建设

——就《滨州市校车安全管理办法》出台访市教育局党组成员、副局长郭力

滨州日报/滨州网记者 李伟伟 通讯员 苏铁

记者:请介绍一下《滨州市校车安全管理办法》制定出台的意义。

郭力:制定出台《滨州市校车安全管理办法》,是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政府有关校车安全管理法规政策的实际举措,是规范和加强我市校车安全管理工作的必然要求,将对进一步理顺校车管理职能、完善校车管理机制、保障校车运营安全提供制度性保障,对更好地服务群众、保障学生乘车安全具有重要意义。

记者:在制定《办法》过程中,结合当前校车安全管理的新政策新形势,提出了哪些新机制新措施?

郭力:新修订的《办法》,主要依据《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17号)、《山东省校车安全管理办法》(省政府令295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

共八章60条。一是突出了安全发展的要求。紧扣十九大关于“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安全发展理念,把保障学生安全贯穿校车运营管理的始终,按照“保障学生就近入学、公共交通满足人民、寄宿制学校入学、提供校车服务依次优先”的原则,进一步健全了学生上下学交通安全保障体系。二是健全了校车管理机制。实行以县(市、区)为主、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管理体制,明确了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及教育、公安、交通运输、财政、物价、经信、住建、规划、质监、安监等部门的管理职责,规定了校车服务提供者、学校、随车照管人员及学生监护人应履行的义务。三是规范了校车使用许可制度。明确了校车服务提供者应具备的条件和责任,规定了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和校车驾驶资格的条件及审批程

序、权限。四是细化了校车安全运行管理措施。规定了政府有关部门对校车行驶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职

能,制定了校车行驶、承载的规则及应急处置措施,明确了对于不履行校车安全管理职责行为的处罚依据和法律责任,为校车通行和学生乘车安全提供了更具体、更严格的法规制度保障。

记者:《办法》实施之后,如何贯彻好《办法》,保障各项措施要求落实?

郭力:下一步,各级各有关部门将按照市政府第29次常务会议提出的要求,认真贯彻落实《办法》,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一是加强学习宣传。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和学校要系统组织对《办法》的学习,各级宣传、教育、公安等部门组织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发布信息,组织开

展活动,广泛开展对《办法》和学生道路交通安全法规的宣传教育,做好校车安全管理和服务政策解读,使广大群众和师生知晓政策、清楚法规,积极营造全社会重视校车安全、维护校车安全的良好氛围。二是积极履行职责。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依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和“依法管理、部门协作、各负其责”的原则,认真履行《办法》规定的校车安全管理职责,尤其是教育、公安、交通、安监等部门,要依据职责抓好校车“户籍化”管理,密切协作配合,加强校车运营监管,严格落实校车使用、校车通行、乘车安全等各项制度落实,提升校车专业化、规范化、精准化管理水平,保障校车运行安全。三是完善保障机制。各县(市、区)政府要根据《办法》明确的校车运营模式和机制,科

学规划学校和交通布局,把确实难以就近入学、公共交通工具不能满足的农村地区学生作为重点保障对象,明确财政补贴标准,提高服务保障效益。四是强化督查落实。建立市、县政府主导下的校车安全管理联席会议,落实相关部门参加的校车安全管理联动机制,加强校车安全管理的组织领导,综合协调和督导检查工作,使校车安全监管的责任逐条落实到相关部门;加强对校车运营管理的监督检查,深入持久地开展校车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从严查处违法违规行,不断规范校车运营秩序;把《办法》的贯彻实施纳入市、县两级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制和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重点工作进行考评,落实责任追究制,推动全市校车安全管理工作步入管理规

范、运行安全、群众满意的良性发展轨道。

BZCR—2018—0010004

滨州市校车安全管理办法

滨政发〔2018〕21号

滨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滨州市校车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市属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中央、省驻滨各单位:

《滨州市校车安全管理办法》已经2018年9月25日市政府第29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滨州市人民政府

2018年10月9日

理办法》规定对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企业的有关违法行为予以处罚。

第十四条 公安、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规划等部门以及学校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在不能满足停车要求的校园周边道路合理设置校车停车位,在学校门前道路安装减速设施,设立交通安全标志和交通安全警示牌,完善校园周边道路基础设施。

第十五条 经济和信息化、新闻出版广电、质量技术监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价格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校车安全管理的相关职责。

第十六条 学校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对教师、学生及其监护人进行交通安全教育,向学生讲解校车安全乘坐知识和校车安全事故应急处理技能,定期组织校车安全应急演练;(二)会同校车服务提供者、学生监护人建立完善乘坐校车学生登记、交接等安全管理制度,安排人员负责学生上下车后至学校放学和上学期间的安全管理;(三)制定校车安全接送方案,与校车服务提供者和学生监护人签订校车安全管理责任书,并向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四)引导学生及其监护人拒绝使用无安全保障的交通方式,及时向有关部门举报违反校车安全管理的行为;(五)协助、配合有关部门对校车安全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校车服务提供者和配备校车的学校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制定校车安全接送方案,按照规定签订校车安全管理责任书,与学生监护人签订交接合同,明确各自的安全管理责任,落实校车运行安全管理措施;(二)办理学生乘车交接手续,指派照管人员随车全程照管乘车学生;(三)负责学生乘坐校车期间的安全管理;(四)建立校车档案,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定期对校车驾驶人、随车照管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组织校车驾驶人、随车照管人员学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以及安全防范、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知识;(五)按照国家标准做好校车的安全维护,建立安全维护档案,保证校车处于良好技术状态,对不符合安全技术条件的校车,应当停运维修,消除安全隐患;(六)每年组织校车驾驶人、随车照管人员进行县级以上医疗机构进行一次身体和心理健康检查,发现有传染性疾病或癫痫、精神病、吸毒等可能危及行车安全的,应当立即停止其校车驾驶或随车照管资格。

提供校车服务的平台和单位,应当建立卫星定位系统监控平台,并保持监控平台设施和相应设备完好,安排专人值守,发现违法行为或隐患,及时制止、纠正。校车服务提供者、配备校车的学校应当对校车使用行为实时监控并记录保存,保存期不低于30日,涉及安全事故等重大违法信息,应当及时复制记录,保存期不低于3年。

第十八条 随车照管人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维护学生上下车秩序,做好学生上下车交接记录;(二)发现驾驶人无校车驾驶资格、饮酒后驾驶、不按顺定线路行驶、违反操作规定或者身体严重不适以及校车超员等明显妨碍行车安全情形的,制止校车开行;(三)清点学生上车人数,帮助、指导学生安全落座,系好安全带,确认车门关闭后示意驾驶人启动校车;(四)制止学生在校车行驶过程中离开座位、打开车门等违法行为;(五)清点学生下车人数,确认乘车学生已经全部下车后本人方可离车。

第十九条 学生监护人应当依法履行监护义务,配合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的校车安全管理工作,负责学生上下学上车前和放学后上下车后的安全。

鼓励学生监护人举报违反校车安全管理的行为。

第二章 校车服务提供

第二十条 依法设立的道路客运经营企业、城市公共交通企业,以及根据县(区)政府(管委会)规定设立的校车运营单位,可以提供校车服务。

学校可以配备校车。

第二十一条 校车服务提供者应当与学校制定校车安全接送方案,实行定线路、定时间、定学生、定座位、定点交接式管理,并与学校签订校车安全管理责任书,明确双方安全管理责任,落实校车运行安全管理措施。

接送方案和责任书应当由学校报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并由教育行政部门通报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交通运输部门。

第二十二条 校车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规范的校车档案,建立校车与驾驶人基本资料、运营情况和学生上下学交接等方面的详细台账。

第二十三条 学生监护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不得以租赁等形式使用七座以下(不含七座)的机动车辆接送学生上下学,不得使用七座以下(不含七座)的机动车辆接送规定的乘员数集中接送学生上下学。

第四章 校车使用许可

第二十四条 校车使用按照《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山东

省校车安全管理办法)实行许可制度。

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车辆符合校车国家安全标准,取得机动车检验合格证明,并已经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二)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驾驶人;(三)有包括行驶线路、开行时间和停靠站点的合理可行的校车运行方案;(四)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五)已经投保机动车承运人责任保险。

第二十五条 校车服务提供者或者学校申请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向县(区)教育行政部门提交申请材料:(一)校车使用申请表;(二)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三)机动车登记证书;(四)机动车行驶证;(五)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六)签注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及驾驶人身份证明;(七)校车运行方案,包括行驶线路、开行时间和停靠站点等内容;(八)校车安全管理制度的;(九)机动车承运人责任保险证明。

第二十六条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申请材料分别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征求意见。

第二十七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到征求意见材料后,应当通知申请人查验机动车、查验校车标志灯、停车指示标志、卫星定位装置以及逃生锤、干粉灭火器、急救箱等安全设备,审查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驾驶证,查验校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校车运行方案,签注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交通运输部门收到征求意见材料后,应当对校车运行方案进行审核。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交通运输部门应当自收到征求意见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教育行政部门回复意见。

第二十八条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交通运输部门回复意见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

本级人民政府决定批准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批准决定作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校车使用许可申请材料交给申请人。申请人应当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领取校车标牌,领取时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规定的证明、凭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领取表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核发校车标牌,并在机动车行驶证上签注校车类型和核载人数。

本级人民政府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并由教育行政部门告知申请人。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决定作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校车使用许可有关信息通报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交通运输部门。

第二十九条 校车标牌应当载明本车的号牌号码、车辆的所有人、驾驶人、行驶线路、开行时间、停靠站点以及校车标牌发牌单位、有效期等事项。校车标牌不得涂改、伪造、转让和挪用。

第三十条 禁止校车服务提供者和学校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提供校车服务。

第三十一条 校车标牌灭失、丢失或者损毁的,校车服务提供者或者学校应当向核发标牌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补领或者换领。申请时,应当提交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以及机动车行驶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审核,补发或者换发校车标牌。

第三十二条 取得校车标牌的机动车达到报废标准或者不再作为校车使用的,校车服务提供者或者学校应当拆除校车标志灯,交还校车标牌,并拆除校车外观标识,并将校车标牌交回核发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校车服务提供者或者配备校车的学校应当在检验合格有效期满前1个月内,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检验合格标志。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的校车及不再作为校车使用的专用校车,必须及时交有资质的机动车回收企业办理注销登记。

第五章 校车驾驶人

第三十三条 校车驾驶人应当依据《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山东省校车安全管理办法)取得校车驾驶资格。

取得校车驾驶资格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相应准驾车型驾驶证并具有3年以上驾驶经历,年龄在25周岁以上、不超过60周岁;(二)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三)无致人死亡或者重伤的交通事故责任记录;(四)无饮酒后驾驶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记录,最近1年内无驾驶机动车辆超速、超严重交通违法行为记录;(五)无犯罪记录,无酗酒、吸毒等行为记录;(六)本人身体健康,无传染性、无癫痫、精神病等可能危及行车安全的疾病病史。

前款第一、二、三、四项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出示审核意见,第五项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经常居住地县(区)公安机关出示审核意见,第六项由县级或者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提供诊断意见。

第三十四条 机动车驾驶人申请取得校车驾驶资格,应

当向县(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一)申请人的身份证明;(二)机动车驾驶证;(三)户籍所在地或者经常居住地县(区)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酗酒、吸毒行为记录证明;(四)县级或者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符合条件的,在机动车驾驶证上签注准驾校车及相应车型,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

第三十五条 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机动车驾驶人,不得驾驶校车。

校车服务提供者或者学校不得聘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机动车驾驶人驾驶校车。

第三十六条 校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严格按照机动车道路通行规则和驾驶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按照规定接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审验。

第六章 校车通行及乘车安全

第三十七条 校车行驶线路应当尽量避开急弯、陡坡、临崖、临水的危险路段;确实无法避开,道路或交通安全设施的养护单位应当按照标准对上述危险路段设置安全防护设施,限速标志、警告标牌。

第三十八条 校车经过的道路出现不符合安全通行条件的状况或者存在交通安全隐患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及时对道路交通安全隐患进行排查,消除安全隐患。

第三十九条 校车运载学生,应当按照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位位置放置校车标牌,开启校车标志灯。停车时,应当正确使用校车警示标志。

校车运载学生,应当按照经核定的线路行驶,遇有交通管制、道路施工以及自然灾害、恶劣气候条件或者重大交通事故等影响道路通行情形的除外。

第四十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校车行驶线路的道路交通秩序管理。遇交通拥堵的,交通警察应当指挥疏导运载学生的校车优先通行。

第四十一条 校车可以在公共交通专用车道以及其他禁止社会车辆驶入但允许公共交通工具通行的路段行驶。

第四十二条 校车上下学生,应当在设置的停靠站点停靠,车辆停稳后方可上下学生,学生全部离开车辆到达安全区域后,车辆方可启动。未设校车停靠站点的路段可以在公共交通站台停靠。

道路或者交通设施的管理、养护单位应当按照标准设置校车停靠站点预告标识和校车停靠站点标牌,施划校车停靠站点标线。

第四十三条 校车在道路上停车上下学生,应当靠道路右侧停车,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打开学生指示标志。校车在同方向只有一条机动车道的道路上停车时,后方车辆应当停车等待,不得超越。校车在同方向有两条以上机动车道的道路上停车时,校车停靠在后方和相邻机动车道上的机动车应当停车等待,其他机动车道上的机动车应当减速通过。校车后方停车等待的机动车不得鸣喇叭或者使用灯光催促校车。

第四十四条 校车载人不得超过核定的人数,不得以何理由超载。

校车服务提供者和学校不得要求校车驾驶人实施超员、超速驾驶机动车等违法行为。

第四十五条 校车服务提供者、配备校车的学校应当指派专门人员随车全程照管乘车学生。

随车照管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通过岗位培训;(二)无犯罪记录;(三)身心健康,无传染性、无癫痫、精神病等可能危及行车安全的疾病病史,无酗酒、吸毒等违法行为记录。

第四十六条 校车上的副驾驶员座位不得安排学生乘坐。校车运载学生过程中,禁止除驾驶人、随车照管人员以外的人员乘坐。

第四十七条 校车驾驶人应当将校车安全设备放置在便于取用的位置,并确保性能良好,有效使用;驾驶校车上路行驶前,应当对校车的制动、转向、外部照明、轮胎、安全门、座椅、安全带等车况是否符合安全技术要求进行检查。

校车驾驶人不得驾驶存在安全隐患的校车上路行驶,不得在校车驾驶人工作时给车辆加油、不得在校车发动机引擎

《办法(征求意见稿)》在市政府门户网站、滨州政府法制网全文发布向社会各界征求意见。按照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规定和技术规范,分别召开了两次征求意见会,就文件主要内容的合法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等进行了认真审查,对个别条款进行了再次修改,形成《办法(草案)》。经审查认为,《办法(草案)》起草依据均为现行有效的法规和规章,以县(市、区)为主、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管理体制设置完善,确定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教育、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的监督管理责任明确,涉及的行政许可等主要内容的上位法规定和我市实际,各项具体工作要求具有可操作性。《办法》已于2018年9月25日经市政府第2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18年10月9日公布,并将于2018年12月1日起正式实施。

学规划学校和交通布局,把确实难以就近入学、公共交通工具不能满足的农村地区学生作为重点保障对象,明确财政补贴标准,提高服务保障效益。四是强化督查落实。建立市、县政府主导下的校车安全管理联席会议,落实相关部门参加的校车安全管理联动机制,加强校车安全管理的组织领导,综合协调和督导检查工作,使校车安全监管的责任逐条落实到相关部门;加强对校车运营管理的监督检查,深入持久地开展校车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从严查处违法违规行,不断规范校车运营秩序;把《办法》的贯彻实施纳入市、县两级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制和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重点工作进行考评,落实责任追究制,推动全市校车安全管理工作步入管理规

范、运行安全、群众满意的良性发展轨道。

范、运行安全、群众满意的良性发展轨道。

范、运行安全、群众满意的良性发展轨道。

范、运行安全、群众满意的良性发展轨道。

范、运行安全、群众满意的良性发展轨道。

范、运行安全、群众满意的良性发展轨道。

范、运行安全、群众满意的良性发展轨道。

范、运行安全、群众满意的良性发展轨道。

范、运行安全、群众满意的良性发展轨道。

范、运行安全、群众满意的良性发展轨道。

范、运行安全、群众满意的良性发展轨道。

范、运行安全、群众满意的良性发展轨道。

范、运行安全、群众满意的良性发展轨道。

范、运行安全、群众满意的良性发展轨道。

范、运行安全、群众满意的良性发展轨道。

范、运行安全、群众满意的良性发展轨道。

范、运行安全、群众满意的良性发展轨道。

范、运行安全、群众满意的良性发展轨道。

范、运行安全、群众满意的良性发展轨道。

范、运行安全、群众满意的良性发展轨道。

范、运行安全、群众满意的良性发展轨道。

范、运行安全、群众满意的良性发展轨道。

范、运行安全、群众满意的良性发展轨道。

范、运行安全、群众满意的良性发展轨道。

范、运行安全、群众满意的良性发展轨道。

范、运行安全、群众满意的良性发展轨道。

范、运行安全、群众满意的良性发展轨道。

范、运行安全、群众满意的良性发展轨道。

范、运行安全、群众满意的良性发展轨道。

范、运行安全、群众满意的良性发展轨道。

范、运行安全、群众满意的良性发展轨道。

范、运行安全、群众满意的良性发展轨道。

范、运行安全、群众满意的良性发展轨道。

范、运行安全、群众满意的良性发展轨道。

范、运行安全、群众满意的良性发展轨道。

范、运行安全、群众满意的良性发展轨道。

范、运行安全、群众满意的良性发展轨道。

范、运行安全、群众满意的良性发展轨道。

范、运行安全、群众满意的良性发展轨道。

范、运行安全、群众满意的良性发展轨道。

范、运行安全、群众满意的良性发展轨道。

范、运行安全、群众满意的良性发展轨道。

范、运行安全、群众满意的良性发展轨道。

范、运行安全、群众满意的良性发展轨道。

范、运行安全、群众满意的良性发展轨道。

范、运行安全、群众满意的良性发展轨道。

范、运行安全、群众满意的良性发展轨道。

范、运行安全、群众满意的良性发展轨道。

范、运行安全、群众满意的良性发展轨道。

范、运行安全、群众满意的良性发展轨道。

范、运行安全、群众满意的良性发展轨道。

范、运行安全、群众满意的良性发展轨道。

范、运行安全、群众满意的良性发展轨道。

范、运行安全、群众满意的良性发展轨道。

范、运行安全、群众满意的良性发展轨道。

范、运行安全、群众满意的良性发展轨道。

范、运行安全、群众满意的良性发展轨道。

范、运行安全、群众满意的良性发展轨道。